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李永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三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上，如起訴狀附圖一A部分屋頂太陽能板、附圖二B部分太陽能系統維護裝置、附圖三太陽能電力收集設備（勾選部分，含編號1至編號18太陽能電力收集設備、4座變電箱及一根電力輸送管）拆除並回復原狀，並將房屋返還與原告。因原告主張拆除太陽能設備並回復原狀之範圍與返還房屋並不相同，係以一訴主張兩項訴訟標的，原告僅陳報拆除太陽能設備並回復原狀之費用，並未以表明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訴訟標的價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【例如鑑價機構就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、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，或其他足供本院認定系爭建物房屋價額之資料（如最近一期房屋稅籍資料等）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